

聚焦 2009年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深圳局: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出满意答卷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万勇

本报讯 9月8日,深圳某证券公司客户发现网上交易缓慢,甚至无法登录。同时,公司技术人员紧张抢修。同一天,某基金公司网站也出现无法交易的情况,情况逐级紧急报告到了中国证监会……

上午9点,记者跟随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检查组到达深圳辖区随机抽取的一家证券公司。随即,公司高管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全部在岗就位。上午9点46分,按照检查组演练指令,个别客户反映公司网上交易登陆及场内交易渠道交易缓慢。公司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分析并予以应急响应处理。事件情况立即报告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接到报告后,马上通知应急小组各成员,并报告局领导。机构监管人员和临时接到通知

的行业应急处置技术顾问赶到公司参与问题排查。很快,一条贯穿公司、深圳证监局和证监会演练指挥中心的指挥和应急处置通道建立了。

与此同时,公司应急事件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启动集中交易应急预案,进行技术修复措施。经现场技术专家谨慎讨论,公司决定切换灾备系统。营运中心将情况报告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启动灾备系统后,交易系统恢复正常。10点35分,本轮“危机”成功化解。

下午两点,演练检查组到达深圳某基金公司,启动演练“公司网站无法交易”的突发事件。面对突如其来的“考题”,该基金信息部负责人立刻向管理员了解详细情况,随即通知相关人员到岗,并报告总经理。与此同时,该公司相关人员将事件通知监察部,以合规格式上报至深圳证监局,报告情况,请求支持。

10分钟后,深圳证监局相关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分别到场,参与

技术处理。30分钟后,公司技术人员修复系统和数据成功,网站运营恢复正常。基金公司对系统进行全面扫描,并经过专家评定系统完全正常,解除坐席紧急状态;对网站暂停时的清单和流水进行逐项比对。事后,该公司还对事故进行评估和总结,以进一步提高事故处理效率和能力。

在公司紧张忙碌的同时,记者在在场的深圳证监局监管人员那里

了解到,从接到公司报告起,深圳证监局相关处室已按照领导指示启动工作预案,了解情况、调配技术顾问、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向演练指挥中心报告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一切都在有序地进行。

演练结束,相关负责人对深圳辖区两家公司的评价为:应急预案清晰完备、可操作性很强、报告流程较为畅通,各项应对措施安排井然有序,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系统

正常运营。

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真实演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急预案易用性和操作性。值得高兴的是,越来越多的证券期货机构管理层主动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并不断加大相关投入,系统建设也日趋完备。

信息系统安全不是一句空话

近两年来,国内证券界对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视程度大为提高,这不仅和中国证监会、各辖区证监局的大力引导有关,更是因为这关系到证券期货机构的业务发展以及投资者根本利益。在第一时间感受到演练后,记者真切深刻认识到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性。

经过了2006年、2007年的大牛市,证券期货机构原有信息系统纷纷升级换代以适应新的客户交易需求。2008年四川地震发生后,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受到所有证券期货机构的高度重视,部分证券期货机构每年相关投入过亿元。

本次真实演练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急预案易用性和操作性。值得高兴的是,越来越多的证券期货机构管理层主动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并不断加大相关投入,系统建设也日趋完备。



广东局:倾力打造证券信息安全网

证券时报记者 甘霖

本报讯 近年来,广东证监局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辖区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将信息安全作为辖区资本市场维稳工作的重要环节,并采取多项重要措施积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有效维护了辖区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广东证监局局长侯外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信息安全是证券市场的生命线,一定要作为重中之重,常抓不懈。广东证券期货市场在近两年经历了交易系统大集中、第三方存管业务上线、市场交

易量大幅增长、南方冰雪灾害等多次考验,辖区没有发生由于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各机构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2007年以来,广东证监局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辖区5家证券公司投入共达2.89亿元;辖区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基本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较好地覆盖了机房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用户管理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各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与网站、其他业务

系统之间均实现了安全隔离,并制定了安全检查计划或检查方案,并定期开展各项信息安全检查。

2008年以来,广东证监局经常督促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重要敏感时期加强自查和应急演练,及时防范信息系统风险。去年6月,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带队组成13个检查小组,对辖区314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了“拉网式”的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今年6月,又联合广东省公安厅网警总队对辖区所有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的网络安全和集中交易系统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随后,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

机构逐家进行了整改。

9月8日,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启动后,广东证监局雷厉风行,迅速组织精兵强将分赴下属15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另外还挑选了1家证券公司、1家基金公司以及1家期货公司,临时指定应急演练场景,要求公司模拟真实的应急处置过程,同时还邀请了其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场观摩,积累经验、取长补短。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高度重视此次应急演练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坐镇指挥。正式演练前,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多次组织了内部的应急演练,其中易方

达基金采用了实战模拟的方式,在非交易时间进行了备份设备的实时切换;万联证券采取了全面覆盖的方式,利用公休日对所有可能的故障场景均进行了预演。广发证券规定在公司集中交易发生故障时,除了公司总部和异地营业部要向当地证监局报告以外,本地营业部也要向当地证监局报告;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纷纷表示,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消除了对行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认识和理解上的盲点,优化了应急处置的决策和工作流程,提高了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为下一步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增添了动力。

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及《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77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9月21日起代理所托管的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次兑付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兑付国债的债权登记日为9月16日,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9月21日,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2009年记账式贴现(十期)国债
挂牌名称	09贴现10
交易代码	020010
兑付代码	020010
期限	91天
每百元面值的兑付资金	100元

二、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到期兑付资金到账后,于9月18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者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

三、本次兑付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本公司直接将兑付的到期本息留存于质押库,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返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兑付的质押券本息金额。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关于2003年记账式(八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9月17日起代理兑付2003年记账式(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国债)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付息国债的债权登记日为9月16日,利息支付日为9月17日,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2003年记账式(八期)国债
挂牌名称	03国债(8)
交易代码	010308
付息代码	010308

期限	10年
年利率	3.02%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每百元面值的利息	3.02元

二、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9月16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者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金公司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6)和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的代销机构。自2009年9月14日起,中金公司可在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www.cic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销售业务。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中国混合,基金代码:163801)、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货币,基金代码:16380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增长股票,基金代码: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63804)、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稳健增利,基金代码:163805)和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灵活混合,基金代码:163806)的代

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开通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招商银行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① 办理时间
自2009年9月14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②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③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招商银行的网点或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④ 申购费率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与扣款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扣款方式相同。
⑤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⑥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办理时间
自2009年9月14日起,正常交易时间办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5)、中银灵活混合(163806)之间的相互转换;中银货币(163802)与中银增利债券(163806)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5)、中银灵活混合(163806)转换为中银增利债券(163806)。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 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①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互转,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②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为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③ 货币基金转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换费为转入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相应申购费。
④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为债券基金,转换费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⑤ 债券基金转为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债券基金相应赎回费。
⑥ 货币基金转为债券基金,转换费为0。
⑦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本公司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4.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公司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招商银行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③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④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⑤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⑥ 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
网站: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 021-38834788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招商银

行业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信达证券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6)和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的代销机构。自2009年9月14日起,信达证券在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等基金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站: http://www.cindas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销售业务。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